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自一〇一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市衛企字第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六三號函訂定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市衛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一三六一號函修正在案。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落實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並強化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建構完整志願服務訓練規範以符合現行實際運作之需求，成立志願服務隊，規範辦理訓練等工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志工招募服務頻率及標點符號。(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志願服務隊申請資格之志工數。(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辦理內容及特殊訓練辦理流程。(修正規定第七點及附件二)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志願服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發冊速度，修正本局衛生保健紀錄冊申請流程。(修正規定第十點及附件三、附件四)
- 六、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中市社團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一九九號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告之「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及「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修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附件五)